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55　　公司简称:华润万东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丹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并晓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5,571,332.68	1,226,887,846.92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7,958,228.86	667,775,543.73	-2.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1,412.58	-75,670,149.17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616,216.78	86,747,482.02	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7,314.87	-14,663,371.71	-3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18,883.12	-19,686,814.75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23	减少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068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	-0.068	-35.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95.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03.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60.69	
所得税影响额	3,345.49	
合计	1,568.25	

1.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8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501,000	51.5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9,176,973	4.24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97,260	1.25	0	未知		其他
德邦基金-光大银行-德邦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共赢2号资产管	2,564,700	1.18	0	未知		其他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2,293,322	1.06	0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693	0.8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	1,750,018	0.81	0	未知		其他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1,352	0.78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00,000	0.69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	1,487,340	0.6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1,000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9,176,973	人民币普通股	9,176,973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97,260	人民币普通股	2,697,260			
德邦基金-光大银行-德邦基金-光大银行-财富共赢2号资产管理计划	2,5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4,700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293,322	人民币普通股	2,293,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69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1,352	人民币普通股	1,681,35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87,34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3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有资料显示以上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1.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8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与期初比较降低60%,为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缴纳税款所致;

2、预付款项与期初比较增长162%,主要是进口部件增加导致预付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项与期初比较增长143%,主要为支付融资租赁的租赁保证金;

4、短期借款与期初比较增长33%,为本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5、应交税费与期初比较降低56%,为本期支付税金所致;

6、长期应付款与期初比较增加4,985万元,主要为本期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使用融资租赁杠杆所致。

7、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29.8%,主要受基础市场逐步恢复、民营医院需求放大及DR产品线增长等因素的影响;

8、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45%,主要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9、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比较,增长117.5%,主要贷款规模同比增长所致;

10、利润总额、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减少35.53%、35.66%,主要为期间费用同比增长及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比较减少3,567万元,主要为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缴纳税款的现金增加及支付融资租赁的租赁保证金所致;

1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上期比较支出增加10,691万元,主要为截止本期末,已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所需购买三间房土地使用权所的土地款项。

1.9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公告了《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向除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7日,鱼跃科技已全面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2015年4月9日,本公司接到鱼跃科技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函件,北药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11,501,000股股份已过户至鱼跃科技名下,股份过户确认手续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鱼跃科技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药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润万东医疗装备

□□法定代表人:陈刚

日期:2015-04-25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15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重庆万祥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重庆万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6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重庆万祥股权比例为78.125%。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号:临2015-016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重庆万祥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5-04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公司《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下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第4页“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内容出现错误,原表为: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046,061.29	316,725,554.84	-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567.88	-43,957,711.99	-10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22,818.58	-47,229,839.21	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33,388.64	-234,786,694.86	13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	-1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3.54%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0,099,045.91	2,985,967,439.34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883,783.70	843,962,573.26	0.35%

现更正为: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046,061.29	316,725,554.84	-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567.88	-43,957,711.99	10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22,818.58	-47,229,839.21	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33,388.64	-234,786,694.86	13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	1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3.54%	3.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0,099,045.91	2,985,967,439.34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6,883,783.70	843,962,573.26	0.35%

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489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76亿元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4月2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5.80%。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公司债券已于2015年4月23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为1年,票面利率为5.90%。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2015-026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沥青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5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7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4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18%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吕晓义先生,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46元,转让总价款为78,350,229.36元。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转让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2015年3月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的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经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长春高琦18%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吕晓义先生应于2016年2月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8,350,229.36元,公司将在收到该款项后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再持有长春高琦任何股权,吕晓义先生持有长春高琦84.63177%股权。公司向长春高琦及其控股子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委派的纪晓文、杨富年、田青、王东、许为宁等董事已完成了工作交接手续并完成了工商备案信息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确认投资收益约1,000万元左右(具体以审计结果和公司定期报告为准),为非经常性损益,并非主营业务利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商变更情况相关证明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净资本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时,应当向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2015年4月15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净资本约为人民币537.50亿元,较2015年3月31日增长38.56%。母公司净资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5年4月公司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调增净资本。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2015-3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m:\zq4b\z405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从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3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方式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2.2		2、标的资产	
2.2.3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2.4		4、期间损益归属	
2.2.5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6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7		7、发行方式	
2.2.8		8、发行价格	
2.2.9		9、发行数量	
2.2.10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11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12		12、锁定期	
2.2.13		13、拟上市地点	
2.2.14		14、决议有效期	
2.3.1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3.2		2、发行方式	
2.3.3		3、发行价格	
2.3.4		4、发行数量	
2.3.5		5、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2.3.6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3.7		7、募集资金用途	
2.3.8		8、锁定期安排	
2.3.9		9、拟上市地点	
2.3.10		10、决议有效期	
3	议案三:《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七: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1	(一)公司拟与深圳东志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2	(二)公司拟与深圳东志之股东陈传荣、胡毅、殷敬煌签署《关于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7.3	(三)公司拟与成都傅立叶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4	(四)公司拟与成都傅立叶的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签署《关于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7.5	(五)公司拟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长城特发智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	议案八:《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9	议案九:逐项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1	(一)“瑞华专审字[2015] 48330002号”《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9.2	(二)“天职业字[2015]5948号”《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9.3	(三)“瑞华阅字 [2015]48330001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9.4	(四)“中联评报字[2015]第237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5	(五)“中联评报字[2015]第210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10	议案十:《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015年4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4: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其他事项:传真及信函登记请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6、信函送达地点详情如下:

收件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封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并请致电0755-26506648、26506649查询)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号码:0755-26506800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70;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2.1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2.1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2.02
2.2.2		2、标的资产	2.03
2.2.3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4
2.2.4		4、期间损益归属	2.05
2.2.5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
2.2.6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7
2.2.7		7、发行方式	2.08
2.2.8		8、发行价格	2.09
2.2.9		9、发行数量	2.10
2.2.10		10、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1
2.2.11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2
2.2.12		12、锁定期	2.13
2.2.13		13、拟上市地点	2.14
2.2.14		14、决议有效期	2.15
2.3.1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
2.3.2		2、发行方式	2.17
2.3.3		3、发行价格	2.18
2.3.4		4、发行数量	2.19
2.3.5		5、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2.20
2.3.6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21
2.3.7		7、募集资金用途	2.22
2.3.8		8、锁定期安排	2.23
2.3.9		9、拟上市地点	2.24
2.3.10		10、决议有效期	2.25
3	议案三:《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3.00
4	议案四:《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议案七: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7.00
7.1	(一)公司拟与深圳东志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01
7.2	(二)公司拟与深圳东志之股东陈传荣、胡毅、殷敬煌签署《关于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7.02
7.3	(三)公司拟与成都傅立叶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7.03
7.4	(四)公司拟与成都傅立叶的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签署《关于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7.04
7.5	(五)公司拟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长城特发智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05
8	议案八:《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逐项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9.1	(一)“瑞华专审字[2015] 48330002号”《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9.01
9.2	(二)“天职业字[2015]5948号”《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9.02
9.3	(三) “瑞华阅字 [2015]48330001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9.03
9.4	(四)“中联评报字[2015]第237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04
9.5	(五)“中联评报字[2015]第210号”《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9.05
10	议案十:《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12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申报股数对应的表决意见为:1 股表示同意;2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即: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的股东,请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的“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

若采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的股东,可以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